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應用音樂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甄試通知事項

※重要事項:第二階段甄試入場時間表將於 4 月 15 日前公告在本系系網「**本系最新公告**」中。

因應疫情變化，是否啟用防疫應變機制，請於甄試日前留意本系網頁。

(<http://appliedmusic.tnnua.edu.tw/bin/home.php>)

審查資料	應用音樂學系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 3.其他：以下請擇一學程繳交作品 2 件 (1)影像音樂創作學程：繳交自創作品樂譜、錄音影及創作構想。 (2)流行音樂創作學程：繳交指定題目音檔、自創詞曲樂譜、錄音影及創作構想。 (3)爵士音樂演奏學程：繳交含即興演奏與音階錄影音。 (4)專業錄音學程：繳交自行完成錄音檔及錄製與混音製作過程報告。 (5)藝術管理專業學程：繳交近一年參與任一中大型公開藝術活動參觀心得報告。
繳交說明	除依選擇學程繳交之作品須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系外，其餘資料亦請於 109 年 4 月 9 日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新臺幣 1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為新臺幣 560 元） ※考生憑甄試通知單可向本校文保組申請招待所訂房；另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可於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一日向本校申請免費住宿一天，房間數量有限，請儘早申請，以免向隅。訂房電話 06-6930100#1523。
報名繳費	請先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_CAAC/，確認考生報名資料後查詢「考生個人專屬帳號」或列印「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憑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以【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 ※甄試費用一經繳納，一律不辦理退費，請慎重考慮。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或 4 月 18 日(星期六) ※甄試日期若有與他校系衝堂，請於 4 月 10 日中午前檢附相關證明，填寫甄試日期申請表(公告在本系網頁)傳真(06-6930621)至本系辦公室後來電確認。
備註	一、完成報名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並依考試入場及報到時間準時應考及報到，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 二、考試當天請提早出門，配戴口罩、檢查額溫並手噴酒精後始可進入考場。 三、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倘有疑問，請洽應用音樂學系 06-6930100 轉 2415 或招生專線轉 1211。